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直销平台开通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基金简称 | 长信利盈混合 C |
| 基金交易代码 | 51996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2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以下简称“长信利盈混合 C”）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长信利盈混合 C 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A 级别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3.2.2.1 长信利盈混合 C 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2.2.2 货币基金转至长信利盈混合 C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2.3 长信利盈混合 C 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2.4 长信利盈混合 C 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长信利盈混合 C 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长信利盈混合 C 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200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 500 元。

4.2 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99/B

级：519998）定期转换为长信利盈混合 C（519962）。定期定额转换起点份额为 200 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份额为 500 份。

4.3 长信利盈混合 C 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长信利盈混合 C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利盈混合 C 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信利盈混合 C 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长信利盈混合 C 的上述资料。

2、有关长信利盈混合 C 在各代销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长信利盈混合 C 前，应认真阅读长信利盈混合 C 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